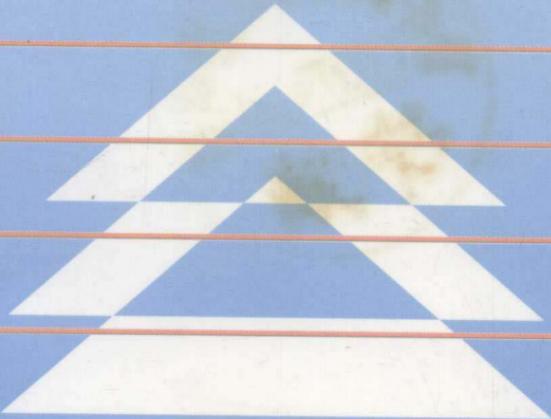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周 梅 编写



公司法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公 司 法

周 梅 编写

龍 門 書 局

2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6403416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公 司 法

周 梅 编写

责任编辑 王 婕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2001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7 3/4

印数：1—8 000 字数：250 000

ISBN 7-80160-092-4/G·93

定价：1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兰各>)

编 委 会

主 编 常 枫

副主编 何越峰 张国胜 王子彦

编 委 吕 芳 李迎宾 刘国庆

何亚文 付华辉 王 巍

前　　言

本丛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四大版块，循序渐进。

每章的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核要求与考核知识点提示，使自学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应掌握的要点。

第二部分为考核点解析。根据统考大纲和统编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使学习者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知识点。

第三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鉴于法律法规内容在近几年考试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一部分特列出了与本章内容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会组织编订的必读法律法规，北大版为依据），使学习者进一步加深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第四部分为同步测验及参考答案。在学习者基本掌握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通过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论述等统考题型的训练，进一步强化对本章内容的掌握。

二、学习训练一体化。

本套丛书使考生在理解和掌握考核知识点之后，通过每章的同步测验和最后的模拟试题不断强化对考试内容的掌握与运用，是一套学习训练一体化的辅导丛书。

三、编写队伍经验丰富。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他们有丰富的法律自学考试教学和编写其他法律自考辅导教材的经验，对自学

者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深入的了解。他们的编写和设计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适应了广大自学者的需要。

编写者

二零零一年一月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考核知识点	1
考核要求	1
必读法律法规	7
同步测验	9
参考答案	11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16
考核知识点	16
考核要求	16
同步测验	20
参考答案	22
第三章 公司设立	25
考核知识点	25
考核要求	25
同步测验	32
参考答案	34
第四章 公司资本	39
考核知识点	39
考核要求	39
同步测验	44
参考答案	47
第五章 公司债	52
考核知识点	52

考核要求	52
必读法律法规	58
同步测验	61
参考答案	65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69
考核知识点	69
考核要求	69
必读法律法规	74
同步测验	76
参考答案	78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81
考核知识点	81
考核要求	81
必读法律法规	85
同步测验	86
参考答案	89
第八章 公司清算	92
考核知识点	92
考核要求	92
必读法律法规	97
同步测验	98
参考答案	101
第九章 公司破产	103
考核知识点	103
考核要求	103
同步测验	110
参考答案	113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116
考核知识点	116
考核要求	116

必读法律法规	123
同步测验	130
参考答案	133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136
考核知识点	136
考核要求	136
必读法律法规	141
同步测验	142
参考答案	144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148
考核知识点	148
考核要求	148
同步测验	153
参考答案	155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158
考核知识点	158
考核要求	158
必读法律法规	169
同步测验	178
参考答案	180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184
考核知识点	184
考核要求	184
同步测验	189
参考答案	191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96
考核知识点	196
考核要求	196
必读法律法规	200
同步测验	200

参考答案	202
第十六章 公司集团	205
考核知识点	205
考核要求	205
同步测验	212
参考答案	213
模拟试卷(一)	217
参考答案	219
模拟试卷(二)	223
参考答案	225
模拟试卷(三)	228
参考答案	230
模拟试卷(四)	233
参考答案	234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考核知识点】

- 一、公司法的定义与性质
- 二、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 三、公司的分类
- 四、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五、公司法的体例与结构

【考核要求】

(一)公司法的定义与性质

识记:公司法。

领会:1. 狹义公司法与广义公司法;2. 公司法的性质。

(二)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识记:1. 公司;2. 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3. 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4. 合伙企业;5. 集团企业。

领会:1. 公司的合法性;2. 公司的营利性;3. 公司的独立性;4. 公司权利能力的法律限制;5. 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6. 公司与集团企业的区别。

(三)公司的分类

识记:1. 股份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3. 独资公司;4. 母公司;5. 子公司;6. 上市公司。

领会:公司分类的各种标准。

(四)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领会:1. 责任有限原则;2. 股权保护原则;3. 管理科学原则;4. 交易安全原则;5. 利益分享原则。

应用:运用各项原则指导分析具体的执法、司法中的问题。

(五)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领会:1. 公司法与证券法的关系;2. 公司法与企业法的关系。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与性质

一、公司法的定义

所谓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公司法仅指冠以公司法之名的该部法律。广义的公司法包括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公司法理论研究的对象通常是广义的公司法。

二、公司法的性质

1. 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
2. 公司法兼具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
3.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
4. 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涉外法的双重性质,以国内法为主。

第二节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一、公司的定义

在我国,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

以营利为目的，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1. 合法性。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律规定规定的程序设立，在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也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是资本，章程和机关。

(1) 资本。公司的资本是投资者即股东投入公司作为经营基础的资金。公司章程上必须明确记载全部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总额。

(2) 章程。公司的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规则的文件。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各种公司章程应当记载的事项。

(3) 机关。公司的机关是能就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法人管理机构。公司机关由公司负责人组成，对外以法人名义进行活动。

2. 营利性。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但同时并不否定公司的社会责任。

3. 独立性。公司作为法人企业拥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并运用这些财产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公司的权利能力，在经营范围、转投资、发行债券、作保证人等方面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

(2) 行为能力。公司的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的问题，其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发生，同时终止。

(3) 侵权行为能力。公司负责人执行职务时实施的，具备民法上侵权行为要件的行为即构成公司侵权行为。

三、公司与其他企业的区别

1. 与自然人企业的区别。自然人企业没有法人资格,其出资人要承担无限责任。
2. 与合伙企业的区别。合伙企业不是法人,活动的依据不是章程而是合伙人共同签订的协议,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直接承担责任,而且其责任具有连带的无限性质。
3. 与集团企业的区别。与集团企业相比,公司企业是单体企业,功能通常也较为单一。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一、现行法律上的分类

1. 按公司是否发行股份和参与投资人数的多少,可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独资公司。
2. 按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依附关系,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3. 按公司除受公司法调整外是否还受其他特别法调整,可分为一般法上的公司和特别法上的公司。
4. 按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流通,可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5. 按公司的国籍,可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凡在我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公司,不论外国资本占多大比例,均为中国国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认定为中国国籍。

二、理论上的分类

1. 依据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可分为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
2. 依据公司股东构成和股份的转让方式,可分为公开公司和封闭公司。
3. 依据公司的信用基础,可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人合

公司与合资公司特点兼备的是人资两合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一、责任有限原则

股东仅以其出资或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责任有限原则使得公司既能广泛集中资金,又能分散风险。为防止股东规避法律责任,股东的有限责任也存在例外情况。

二、股权保护原则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实行股权保护原则就要保证股权平等,但同时也要防止大股东凭借其在表决权上的数量优势侵犯小股东的利益。

三、管理科学原则

公司管理必须以科学为原则,首要方面是公司组织机构和领导体制的设置。我国公司法按决策、执行、监督三种管理职能分别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四、交易安全原则

我国《公司法》上关于资本金的规定、发行债券的条件限制等都体现了保障交易安全的原则。

五、利益分享原则

公司法对参与公司各方的主体,包括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企业职工的利益均予以充分保障。

第五节 公司法的体例与结构

一、公司法的体例

我国的《公司法》作为单行法，公司种类暂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所有公司以股东的有限责任为原则，以《公司法》为基本法，再针对特种类型的公司制定特别法。

二、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 民法。《民法通则》是制定公司法最直接和最主要的依据。公司法实际是民法的特别法。
2. 证券法。公司法重心在发行市场的关系协调，证券法重心在交易市场的关系调整。
3. 破产法。破产法规范的主体与公司法基本一致。
4. 企业法。公司法仅是企业法的一种。

第六节 中国现行公司法的特色

一、确立了一系列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原则；国有企业依法改建的原则；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实行民主管理的原则。

二、选择两种公司形态

我国的公司法目前仅规定了两种最成熟和采用最普遍的公司形态，即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需负无限责任的公司由合伙企业法予以规定。此外，我国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国有独资公司，不仅为国家垄断行业开办

公司创造了一种良好的组织形式,而且为现有国有企业逐步实行公司制改建提供了一种便捷的合法途径。

三、严格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票的发行及上市

设立公司,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募股,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四、从资产规模和公司性质上限制债券发行主体

我国公司法规定,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发行公司债券。

五、有自愿清算、强制清算之别,而无任意清算、法定清算之分

六、专章规定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涉及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清算组成员,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人员。责任形式包括公司处分、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明显带有转轨时期的烙印

【必读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